

# 《低層樓宇共同設施維修臨時資助計劃》申請表填寫指引

**申請表編號：**在遞交申請表時，由房屋局給予申請表的編號。

**序號：**申請人在交齊所需文件後，依申請次序編排號碼以作排序及處理。

(註：如申請人需補交文件，則以交齊文件後的序號為準，而之前給予的序號將自動取消。此欄由房屋局填寫。)

**遞交日期：**房屋局接收申請表的日期。(此欄由房屋局填寫)

**補交日期：**房屋局接收補交資料的日期。(此欄由房屋局填寫)

## 第一部份：申請人的資料

1. **申請人** -- 分層建築物所有人、依法選出的分層建築物管理機關或為分層建築物提供管理服務的管理實體。
2. **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 登記證明編號** -- 身份證明文件編號是指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所載編號；登記證明編號是指商業登記或社團登記的證明編號。
3. **住址** -- 申請人通常居住的單位地址。(註：可參考水電費單所載的地址)。
4. **本澳的通訊地址** -- 指申請人的常居所或聯絡處，若與住址不同則需填寫此欄。
5. **聯絡電話、傳真電話、其他** -- 即申請人的本澳住所電話號碼、本澳流動電話號碼、本澳傳真號碼又或其他的聯絡渠道，例如電子郵箱。
6. **房屋局登記編號(倘有)** -- 倘有的房屋局登記編號。

## 第二部份：樓宇及工程資料

7. **樓宇的名稱** -- 即申請資助的樓宇名稱，若沒有樓宇名稱，則毋須填寫。
8. **樓宇的地址** -- 即申請資助的樓宇地址。  
(註：可參考水電費單或物業登記書面報告內所載的地址)。
9. **樓宇發出使用准照的日期** -- 按物業登記局發出的書面報告(俗稱查屋紙)所載相關年份。(房屋局人員可協助申請人於“DSAJ 登記公證網上服務平台”查核並填寫)  
(註：若未能確實申請樓宇為 30 年樓齡或以上，則需前往土地工務運輸局申請樓宇入伙紙。)
10. **樓宇的用途** -- 在表格已列明之居住用途、商住用途或工業用途上選取其一，並在所選方格內填上符號“X”。  
(註：可參考物業登記證明書內所載之單位用途。)
11. **維修或更換樓宇共同設施的工程** -- 在申請表上已列明的各類工程上選擇其中一種或多種，並在所選類別方格內填上符號“X”。
12. **預算工程費用總金額(澳門幣)** -- 需填上要進行的各項工程費用總額。
13. **工程的施工期** -- 即是指有關工程的施工日數。  
(註：與工程准照或工程通知上所載之預計工程期間相同)

## 第三部份：其他資料

14. **曾申請「低層樓宇共同設施維修臨時資助計劃」** -- 在申請表上已列明之「是」或「否」中選取其一，並在所選方格內填上符號“X”。若選擇「是」，則需填上曾申請該項計劃的年份及月份。
15. **工程在本規章生效後一年內曾獲政府財政資助** -- 在申請表上已列明之「是」或「否」中選取其一，並在所選方格內填上符號“X”。若選擇「是」，則需填上有關資助實體名稱。
16. **發放資助的方式** -- 在申請表上已列明之「一次性全數發放」或「分期發放」的兩種發放資助方式選取其一，並在所選方格內填上符號“X”。

## 第四部份：申請人的聲明及簽署

## 《低層樓宇共同設施維修臨時資助計劃》申請表填寫指引

17. 請仔細閱讀此部份內容，其要點是申請人須聲明接受有關法例所規定之義務及責任，同時申請人亦須聲明將有關工程的全部或部份資助款項發放予指定的工程承攬人，並須填上作出此聲明的日期。
18. 對於申請人為依法選出的分層建築物管理機關，由管理機關主席代表簽署並蓋上印章；若為管理實體，則由該實體或其法定代表作出簽署。